

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8-061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《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中“二、议案审议情况”进行更正。

更正前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贵安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四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四新”）建设年产 8 万吨消泡剂项目生产基地需要，扬州四新拟与贵安恒信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安恒信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根据扬州四新的需求，贵安恒信向第三方采购生产设备，

并出租给扬州四新使用，融资金额不超过 1600 万，出租期限为 24 个月。扬州四新将于约定的期限内分期向其支付租金，并在租期结束后留购该批生产设备。由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、曹添和曹治平为扬州四新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最终融资金额、期限等以扬州四新与贵安恒信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贵安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四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四新”）建设年产 8 万吨消泡剂项目生产基地需要，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贵安恒信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安恒信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根据公司需求，贵安恒信向第三方采购生产设备，并出租给公司使用，融资金额不超过 1600 万，出租期限为 24 个月。公司将于约定的期限内分期向其支付租金，并在租期结束后留购该批生产设备。由曹添和曹治平为公司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最终融资金额、期限等以公司与贵安恒信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司原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更正后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1日